





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同時協助申請新生兒福利措施說明

類 別	申請條件（簡述）	申 請 人	應 備 證 件	承辦單位諮詢電話
生育補助 	1.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縣達 2 年以上。(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 2 年) 2.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。 3.新生兒出生日算起 3 個月內。	父或母	申請書、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衛生局：9272162 第一衛生所：9273958 第二衛生所：9951458
育兒津貼 	1.設籍於本縣之 0 至 2 歲兒童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。 3.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4.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5.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(指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)。	父母雙方、或監護人、或實際照顧者	申請書、(居留證影本)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縣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：9274400*394 或 06-9264068
健保補助 	1.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或初設戶籍，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設籍本縣 1 年以上者。	父母雙方、或監護人、或實際照顧者	申請書、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保險費自負額繳費證明正本	縣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：9274400*291 或 06-9264068
營養代金 	1.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於本市達 6 個以上者。 2.新生兒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。 3.新生兒出生日算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父或母	申請書、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(加蓋申請人印章)及印章及向里辦公處申請	馬公市公所： 06-9272173

- 備註：1.「生育補助」之申請規定，詳情請參閱「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」。
- 2.「育兒津貼」之申請規定，詳情請參閱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要點」。
- 3.「健保補助」之申請規定，請參閱「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」
- 4.「營養代金」之申請規定，請參閱「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」
5. 以上遷出人口即不予補助（簡略說明），詳情請電話洽詢上方承辦單位或參閱規定。